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2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黃湘云

被告 王玉梅即大自然食品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陸仟柒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陸萬陸仟柒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簽訂借據，約定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22日起至115年12月22日止，被告並應自110年12月22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於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又依兩造所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得將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另依第5、6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院立

01 即清償，如有遲延，願按第2條第2項計付遲延利息，及逾期  
02 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  
03 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

04 (二)詎料被告未依約履行，本息僅攤還至113年11月止，經原告  
05 主張上開借款視同到期，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迄今  
06 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466,765元、利息及違約金未  
07 清償。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8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央行C方案  
12 適用）、客戶帳欠明細表、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  
13 證，核認無訛，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4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5 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16 實。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8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判決係適  
19 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另  
20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21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法 官 陳彥吉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劉怡君

